

國立宜蘭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107年6月6日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設置目的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電子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強化系務發展與提升招生競爭力,特依據「國立宜蘭大學校務基金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管理要點)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受贈收入設置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受贈收入來源及存提方式

以不定期向外界募款方式為之,捐款人(單位)得以現金、銀行匯款或轉帳、支票或匯票、信用卡等方式將款項捐贈至本校專戶「國立宜蘭大學 402 專戶」,指定捐款對象為「電子工程學系」,並扣除管理要點所規定應提撥之金額。本受贈收入之存提悉依學校會計制度辦理。

第三條 捐贈證明

每筆捐款由本校出納組開立正式收據給予捐款人以資證明,並得用於抵稅。

第四條 賸餘款滾存。

本受贈收入各年度之賸餘款得滾存至次一年度,不受學校會計法規須於當年度內核銷完畢之限制。

第五條 受贈收入運用項目

本受贈收入主要用於以下項目:

- 一、學生獎學金。
- 二、學生社團活動費。
- 三、招生相關費用。
- 四、延攬國外知名學者或本系系友到校短期講學。
- 五、舉辦學術研討會、本系系友會、競賽與展覽等專案活動之補助。
- 六、本系學生急難救助。
- 七、改善本系教學研究之儀器設備、助學金。
- 八、其他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之項目。

第六條 受贈收入動支程序

第五條第一款學生獎學金之動支經本系學生事務與安全衛生委員會審查決定受獎名單後發給,其餘各款須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得動支。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